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為認可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有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其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長短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在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及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倘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趙啟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以董事會秘書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憑藉其資格支持，擁有豐富經驗並積累了大量有關業務營運及公司治理的知識，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同，且熟悉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經考慮趙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趙先生具備與董事會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且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乃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儘管上文所述，趙先生目前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柳聖云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符合資格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內與趙先生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令趙先生能夠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趙先生及我們解釋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柳女士亦將協助趙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柳女士預計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趙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趙先生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GEM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在有關我們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趙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a)趙先生必須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柳女士協助，且柳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柳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趙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趙先生在獲得柳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